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教師獲獎成果具體卓著審查標準

民國102年12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總第116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一、 本標準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之。
- 二、 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到任後，以第一作者獲得下列獎項，其積分至少達6點以上者，得申請『永久免評鑑』；最近三年獲獎事蹟累計積分達2點以上者，得申請『當期免評鑑』。

## （一）電影電視類&數位動畫類

1. 獲法國坎城影展大會之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6點。
2. 獲義大利威尼斯影展大會之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6點。
3. 獲德國柏林影展大會之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6點。
4. 獲美國影藝學院影展大會之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6點。
5. 獲金馬獎大會之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3點。
6. 獲文化部金鐘獎大會之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3點。
7. 獲文化部金曲獎大會之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3點。
8. 獲美國紐約影展大會之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得2點。
9. 獲美國日舞影展大會之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2點。
10. 獲加拿大多倫多影展大會之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2點。
11. 獲荷蘭鹿特丹影展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2點。
12. 獲荷蘭阿姆斯特丹紀錄片影展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2點。
13. 獲瑞士盧卡諾影展獲得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2點。
14. 獲西班牙聖沙巴士提安影展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2點。
15. 獲日本東京影展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2點。
16. 獲日本山形紀錄片影展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2點。
17. 獲韓國釜山影展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2點。
18. 獲法國安錫動畫影展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2點。
19. 獲美國 SIGGRAPH 動畫影展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2點。
20. 獲美國舊金山影展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2點。
21. 獲澳洲雪梨影展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2點。
22. 獲澳洲墨爾本影展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2點。
23. 獲加拿大溫哥華影展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2點。
24. 獲上海國際電影節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2點。
25. 本款所列各目獲佳作者，點數折半核給；入選（圍）一次者，可獲得0.5點。

## （二）設計類：

1. 獲臺灣國際版畫雙年展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1點。
2. 獲臺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1點。
3. 獲臺灣國際陶藝雙年展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1點。
4. 獲臺北國際數位藝術節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1點。

5. 獲文化部全國美術展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1點。
6. 獲臺北美術獎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1點。
7. 獲高雄美術獎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1點。
8. 獲臺北設計獎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1點。
9. 獲臺北電影獎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1點。
10. 獲臺灣金點設計獎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1點。
11. 獲臺灣工藝設計競賽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1點。
12. 獲文化部金鼎獎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1點。
13. 獲文化部金穗獎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1點。
14. 獲文化部金漫獎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1點。
15. 獲教育部技職之光(教師組)大會任何獎項一次，可核獲1點。
16. 獲得德國紅點設計獎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2點。
17. 獲得德國 IF Design award 大賽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2點。
18. 獲得日本大阪國際設計競賽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2點。
19. 獲得日本名古屋國際設計競賽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2點。
20. 獲得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2點。
21. 獲得英國倫敦國際獎大會任何獎項獎項一次者，可核獲2點。
22. 獲得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2點。
23. 獲得捷克布魯諾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2點。
24. 獲得日本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2點。
25. 獲得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2點。
26. 獲得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2點。
27. 獲得美國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2點。
28. 獲得美國傳達藝術年度設計及廣告獎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2點。
29. 獲得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2點。
30. 獲得荷蘭動畫展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2點。
31. 獲得加拿大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2點。
32. 獲得美國獨立遊戲創作展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2點。
33. 獲得德國 TALENTE 國際競賽特展大會任何獎項一次者，可核獲2點。
34. 本款所列各目競賽（展覽）作品獲佳作者，點數折半核給；入選（圍）一次者，可獲得0.5點。
35. 獲建築師公會建築園冶獎項一次者，可核獲2點。
36. 獲台灣住宅建築獎、遠東建築獎、台灣室內設計大獎一次者，可核獲2點。

同一作品重複獲前項各獎者，以採計最高點數一次為準。

三、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標準提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教師評鑑免評鑑條件審查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